

韓國高等教育評鑑體系的過去與未來

文／崔榮杓

韓國東新大學校教授兼言語教育院長



隨著知識社會的來臨，高等教育越來越受到重視。

國家和社會期待大學能培養知識社會所需要的高級人才，並能創出新知識。

韓國政府因此持續促進高等教育改革，努力透過評鑑來確認、審核高等教育，以求提高大學教育的質量。

韓國與臺灣的歷史文化、教育背景有許多相似點，也有很多可以互相觀摩之處。兩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都已進入大眾化的階段，在評鑑上也以大學校務及系所為評鑑對象，因此，本文欲探討韓國高等教育評鑑歷經何種過程才達到今日的階段，並具體評估現今的狀況再探討其前景，希冀提供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參考。

高等教育評鑑沿革

韓國高等教育評鑑依據主管機關、評鑑類型，大致上可分為政府主導期、大學自治機構主導期、認證制時期等三個階段。

政府主導期

韓國高等教育評鑑是從1970年代引進實驗大學制度才開始，政府為了針對被選定為實驗大學的改革成果進行測試、評鑑，由具有專業知識的大學教師組成評鑑委員會。評鑑委員會根據實驗大學的改革方針樹立評鑑原則、制定標準，並進行評鑑，設定並執行統一的評鑑標準，卻無法充分斟酌各個大學的特性。

大學自治機構主導期

政府主導的大學評鑑到了1982年，改由全國四年制大學所組織成的自治機構來主導。1981年12月，教育部對各個大學實施

每年兩次以上的自我診斷和評鑑，並公布結果，大學評鑑因此朝著自主性的方向進行。

為了大學評鑑能自動自發的實行，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（以下稱大教協）於是成立。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法（第3727號，1984年4月訂定）第18條規定，「大教協為確保大學教育與大學行政發展所需的資料，對於大學校務及運作必須定期進行評鑑，評鑑結果應立即呈交教育部長。」大教協以五年為一周期直接進行大學機關評鑑（以後改為大學綜合評鑑），一直到1992年總共進行了兩次的評鑑。

認證制度時期

大學評鑑到了1990年代，進入了大學評鑑認證制度（accreditation），在質量方面產生了變化。這種制度是由大統領諮詢機構－教育改革審議會的建議而引進的。教育部據此建議，委託大教協研究大學評鑑認證制度，接著又籌備了施行方案。依此方案，於1992年開始導入把學門領域作為評鑑對象的學門領域評鑑認證制，並於1994年開始實行以所有大學為評鑑對象的大學綜合評鑑認證制度，直至今日。

學門領域評鑑制度從1992年開始，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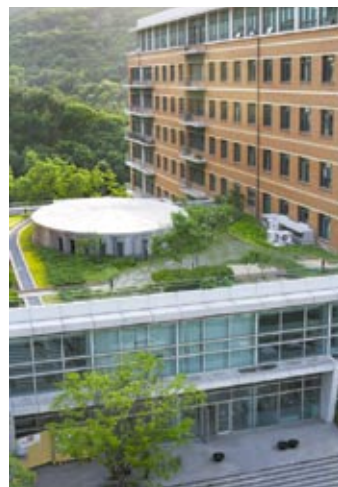
年選定1至3個科系或教育領域進行評鑑，主要是以自然科學、工學、醫藥學為中心。大學綜合評鑑認證制度是從1994年開始到2000年，針對國公立大學46所、私立大學127所，總共173所大學，施行第一周期的評鑑，2001年開始施行第二周期的評鑑。

高等教育評鑑實行體系

到了21世紀，高等教育評鑑變得非常多樣化。除了前面所言及的大教協在執行大學綜合評鑑和學門領域評鑑以外，還有公家機關－韓國教育開發院、學術團體－韓國工學教育認證院、韓國醫學認證評價委員會，以及民間團體如中央日報等在進行教育評鑑。

韓國教育開發院為了提高教育的質量，而以設有師資培育課程的大學為對象，從1998年開始以三年為周期實行評鑑，並向教育部呈交報告，之後又引進了認證制度，對於未達標準的大學實行淘汰制。

教育部直接執行的高等教育評鑑，與高等教育改革事業緊密的連結。推動教育改革優秀大學補助事業、國際專業人才培養



◀韓國首爾大學。

事業、地方大學特色化事業，以及關於21世紀知識社會所需要的人才培養之頭腦韓國21事業（BK21）、地域革新力量強化事業（NURI）等評鑑，並且直接與財政補助連結起來。

具備專業性的相關學會也參與大學評鑑，韓國工學教育認證院是與企業合作，來評鑑工科大学，而韓國醫科大学認證評鑑委員會則是以醫科大学為對象來實行評鑑。

此外，身為民間機關的中央日報，在看到美國的「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」，以及日本朝日新聞等先進國家新聞界，為了引導大學改革而實施評鑑等例子以後，為提供較正確的大學訊息給家長和學生，同時引導學校間的競爭，因此從1994年開始進行大學評鑑，把執行大學評鑑作為創立周年的紀念事業，一直到今日。最初係按照評鑑領域發表排名，隨著教育界與社會的熱烈迴響，1995年起又發表綜合排名，還追加了科系評鑑。

政府與評鑑機構的關係

雖然各個機關參與大學評鑑，依據法令，主管大學評鑑的機關是大教協。大教協為了公正處理大學評鑑事務，以及維持其專業性，不受政府的直接統轄，特別設置了專業組織來運作。為了實行大學評鑑認證制而設置了大學評鑑認證委員會，在其名下設有大學評鑑委員會、大學綜合評鑑委員會與學門領域評鑑委員會，另外又設有再審委員會。為了行政上的補助並設有評鑑管理部門。

至於教育部與大教協的關係，教育部為了讓大教協的大學評鑑事業順利實行，因

而補助其所需費用，採納評鑑認證結果，並作為大學政策制訂的參考，但不直接管理大教協。然而，大教協事務總長由過去歷任教育部次官者擔任，直接負擔所需要的大部分經費，不由大教協單獨負責。

大教協則根據法令全盤執行大學評鑑相關實務，除此之外，還執行與大學評鑑相關的研究開發以及評鑑人力培訓，同時公布評鑑認證結果。

高等教育評鑑的內容與方法

大學綜合評鑑認證制

從2001年開始的第二周期大學綜合評鑑認證制，以第一周期（1994-2000）的分析成果為基礎，接受21世紀國家社會的要求，提高大學教育質量，並將此視為重點來實施。

具體來說，第一是縮小評鑑項目，並擴充質的管理評鑑；第二則以第一周期的教育條件改善為基礎，重視教育的過程和成果。第三，為了提高國內大學的國際競爭力，而顧慮到評鑑項目與標準應與國際接軌。第四，顧及各大學的差異性做發展，評鑑標準按照大學類型的不同予以多樣化。

在第一周期的時候，依據大學類型，如一般大學、教育大學、產業大學等，開發不同的評鑑要覽，然而顧及不同大學所擔當的角色與功能，在評鑑項目上大同小異。到了第二周期改為按照大學的類型與特色，針對各個評鑑項目的權重與評鑑基準進行多樣化，並且施行核心評鑑尺度（essential criteria），作為一定要達到的標準。

大學綜合評鑑認定的程序分為五個階段來推行。第一階段：接受申請。第二

階段：各個學校實行自我評鑑研究。第三階段：實行書面評鑑和現場訪問評鑑。第四階段：認可與否之判定與判定結果的公布。第五階段：重新接受評鑑認可。

學門領域評鑑認證制

現在的學門領域評鑑歸屬於第三周期（2005-2009），每年選定6至8個領域進行評鑑。去年2007年的評鑑領域為數學、貿易（國際通商）、化學、經營、化學工學、素材以及材料工學領域。這些領域當中，經營學、工學領域採取委託民間評鑑機關的方式來做評鑑，大教協只執行數學、貿易、化學領域的評鑑。

學門領域評鑑分為五個階段來推行。第一階段：確定學門評鑑的部門以及大學。第二階段：開發評價要覽以及基準。第三階段：各個學門領域實行自我評鑑研究。第四階段：實行書面評鑑和現場訪問評鑑。第五階段：公布評鑑結果。

高等教育評鑑結果的公布與運用

高等教育評鑑以認證制為基礎，因此大學綜合評鑑與學門領域評鑑的結果都以相同的方式來做評定，並公開結果。具體的評定方式之一是「認可／不認可」的方式，另外一種方式是「最優秀／優秀／普通／有待改進」。後者的「最優秀／優秀／普通」歸屬於認可，「有待改進」則歸屬於不認可。

採用上述方式的好處是，既可得到認可，又可標示認證的水準，符合評鑑本質。且能引導大學間的善意競爭，有助於社會具

體了解大學在質上的差異。

根據2006年度大學綜合評鑑結果，大學綜合評鑑總共以46所學校為對象，其中一般大學有24所，全部得到認可（70分以上）包括最優秀（95分以上）1所、優秀（90分至未滿95分）6所、普通17所。

學門領域評鑑也以「最優秀／優秀／普通」來評定，就英語文學的情況而言，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的23所學校當中，分別為最優秀13所、優秀9所、普通1所。

另一方面，委託民間機關的工學教育認證院所實行的工學系列學門領域，評鑑結果則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級，以教育改革體系的建構及達到國際水準的程度為基準。電腦工學領域總計45所學校，甲等為6所、乙等為28所、丙等為11所，認證比率為75.65%。情報通信電子工學領域共有44所學校，其中甲等6所、乙等為28所、丙等為10所，認證比率為77.3%。

無論評鑑結果如何，政府在大學行政與財政上的支援是不分等第的，因為大學評鑑的根本宗旨係著眼於提升大學質量水平，讓大學教育的卓越性與責任感得到社



◀韓國高麗大學。

會認可。然而事實上，有很多意見認為對評鑑給予補助與優惠才是正確的。

另一方面，大學也無法好好活用評鑑結果。針對大學本身如何運用評鑑結果所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，實際運用的有38.8%，普通運用的有39.5%，沒運用的有21.7%，可見評鑑結果沒有徹底地被運用。

高等教育評鑑的未來前景


韓國的高等教育評鑑體系將會有很大的變化。根據去（2007）年5月教育部的大統領業務報告資料，將設立高等教育評鑑專門機構，表明改善評鑑體系的意願。2005年5月已經訂定了高等教育評鑑相關法律制定案，處於準備立法（教育人的資源部第2005-43號）的階段。然而，教育部的推進意願不高，加上政治局勢混亂，因此至今仍未通過。預計本法在新政府執政以後將會處理。

根據法案草擬的內容，被稱為「韓國高等教育評鑑院」的新機構，應設立獨立的理事會，保障其自律性，並透過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連結，以培養出具國際水準的評鑑機構。此機構還表明了施政方針，不只主管了今日的大學綜合評鑑

與學門領域評鑑，還以評鑑現今教育部所實行的BK21、NURI、大學特殊化事業、財政補助等事業為主要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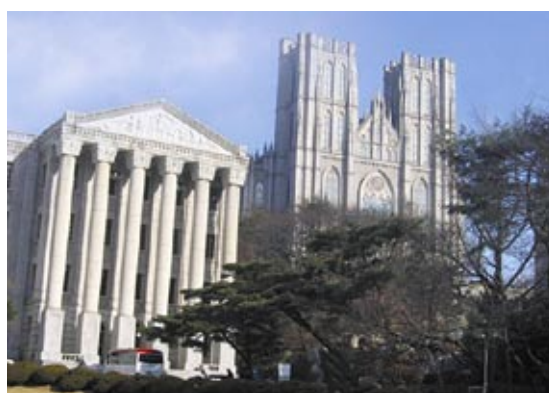
草案規定高等教育評鑑組織案內容如下：身為最高議事決策機構的理事會由12位組成，其重點保障其營運的獨立性，院長則是通過院長推薦委員會的推薦，在理事會中選拔出來。而且為了審核樹立高等教育評鑑計畫、判斷結果等評鑑的重要事項，還設立大學評鑑委員會，由大學相關人士、國內外評鑑專家、產業人士組成。此機構是以45位左右的評鑑專家為中心所組成。

另外在評鑑體系改善方面，也有很多變化。現行的評價型態是單一性的評鑑、以投入為主力的評鑑、國內性的評鑑標準、以供給者為主的評鑑，預料上述法案通過後，將朝著各個區域、各個類型特色化的評鑑、以結果為中心的優質評鑑、國際性評鑑標準，以及以需要者為中心的評鑑體系發展，這才是正確的方向。

除了改善國家水準的評鑑體系以外，如此的方針是為了促進民間水準的各個學門自我評鑑之發展，透過對於國內外相關評鑑專門機構的輔助，提高評鑑品質。 



▲韓國濟洲觀光大學。



▲韓國慶熙大學。